

## 附件 2

# 直评正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凡聘任在教师岗位，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符合申报资格中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及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在教育教学、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具有高水平的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高度评价。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直评正高级职称。

一、具有副高级职称，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或获学校金牌教师“立德树人卓越奖”，并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二、具有副高级职称，第一主持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并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三、具有副高级职称，第一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第一主编的教材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所指教材均属高等教育类），并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四、具有副高级职称，获国家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 6 名或二等奖前 5 名。

五、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

六、开展创新性研究，在国际顶级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

七、开展创新性研究，在校级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 G1 上发表具

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 2 篇,同时主持国家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1 项且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 3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 100 万元以上),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 6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 200 万元以上)。

八、国审品种 2 个。